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遷 徙 登 記 申 請 須 知

申 請 人

- 1.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或戶長。
- 2.受委託人。

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

- 1.原戶籍地戶口名簿與遷入地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年內彩色相片1張(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供換證用)及規費。(在台原無戶籍憑定居證,在台原有戶籍憑蓋有入境章戳之入境證副本或我國護照、無戶籍人口憑核准之補辦戶籍登記申請書)。
 - 2.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應另提以下證件辦理:
 - (1)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完稅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2)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完稅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3)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4)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辦理。
 - (5)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提憑最近1年之「房屋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書、最近繳納之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及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資料辦理。
 - (6)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7)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3.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
 - 5.如經查當事人於遷入地確有居住之事實,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徙登記。
- ※ 以上應附繳書件應繳驗正本。
- ※ 配合全國戶役政資訊電腦化連線作業,免辦理遷出登記,直接於遷入地辦理遷入即可。
- ※ 國民身分證換領規費每張新台幣50元,戶口名簿換領規費每張新台幣30元。
- ※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如未編釘門牌,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法定申請期限：3個月又30日內

☎ 所本部 (07) 8115128、第二辦公處 (07) 7170680
電子信箱：chience@msl.kcg.gov.tw
網 址：<http://chience-hr.kcg.gov.tw/>